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鱼河峁镇刘小沟村何世荣屋后崩塌治理工程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鱼河峁镇刘小沟村何世荣屋后崩塌治理工程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榆盛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9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4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榆盛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注：

1、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